

【實習用認定證明辦理程序及填寫說明】

1. 若為實習證明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用，請以電腦繕製，為免影響效力，故不得手寫修正，若有手寫修正請重新電腦繕打。（本表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
2.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办理流程：
 - (1) 申請人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填寫認定表。
 - (2) 認定表填妥後請將附件部分刪除，併同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請用簽筆圈出擬採認之科目及學分數）及相關附件（如採認表正本、相關工作經驗正名等）送至師培中心審查。
3.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故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係先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但至實習結束且成績及格者，始由本中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取得畢業證書後，請補送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至本中心（若為取得碩士學位者，請學士+碩士一併送回）。
5. 因加科須持有第 1 張教師證後始可申辦，故實習用專門課程認定請以實習科別申請；於本學期畢業時可修畢第二領域專長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申請認定表（修畢及未修畢者皆可用），而非以本表填寫申請。
6. 審查結果及完成證書之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各申請人逕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各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 班級	大學： 研究所：	學號	大學： 研究所：
採認科別	餐旅群 科	適用版本	民國 年 月 日核定/補正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畢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不含就讀高餐前抵免課程）認定。

說明：

1. 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師培中心辦理採認。
2. 適用版本依入學教育學程之年度選擇。
3. 實際修習科目與對照表 A、B 欄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方式如下：
 - (1) 與 A 欄科目名稱完全相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 A；
 - (2) 與 B 欄中某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如 B1)，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 A(B1)
4. 若實際修習科目與學分表 A、B 欄中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差一字亦不行)，則須檢附相關證明：
 - (1) 在本校修習之科目-須檢附經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並在備註欄中註記「採認」；
 - (2) 在他校修習之科目-須檢附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及原成績單正本(副本)，並在備註欄中註記「修於○○大學」及「採認」。

擬認定課程 (按學分表上科目前後順序填寫，勿更動順序)				修業情形(全按成績單資料填寫)(學分認定欄)					
序號	科目名稱 (於 A 欄中選擇最相近一科)	學分	必/選	學年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6		2							
17		2							
18		2							

自我檢核： 已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及學分。
 尚未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學分，尚缺 _____ 學分。